

復查申請人：詹國印

復查申請人因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事件，不服本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356 號函，申請復查，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復查駁回。

事實

- 一、復查申請人於 107 年 7 月間，以其於 61 年至 64 年間，未經審判即逕送小琉球接受職訓，其父亦曾於 52 年至 54 年間在岩灣接受職訓，向本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經報送本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復查申請人及其父，係經警察官署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而非受刑事有罪判決，亦與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不同，未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356 號函復復查申請人，駁回聲請。
- 二、復查申請人申請復查意旨略以：違警罰法及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係超越憲法的惡法，現今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宗旨，在於平反及補償威權統治時期被國家機器不法侵犯人權的受害者，美麗島事件及一清專案的受害者都得以平反及補償，其與父親並無抗議行為，更不應白白失去自由，請撤銷原處分，給予平反。

理由

- 一、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之對象，包含刑事有罪判決、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處分）

- (一)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第 3 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之對象，明定為「刑事有罪判決」。
- (二) 39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9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而自首或攜帶槍械密件來歸者，得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但依其情節有予以感化處分之必要者，得以 3 年以下之期間內施以感化教育。感化處分以裁定或命令行之，其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免除之。」(按：該條規定嗣於 47 年 7 月 26 日修正公布，刪除交付感化教育(處分)方式之明文規定) 46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之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第 2 條規定：「感化處分由軍事審判機關以裁定或命令行之…(略)」(按：該條規定嗣於 4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為「感化處分由軍事審判機關以判決或裁定行之…(略)」)。前述相關法令均明定感化教育(處分)得以裁定或命令行之，形式上可能並無刑事有罪判決。就此，本會業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關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刑事有罪判決」之解釋，應視該司法權作用之實質內涵是否屬「刑事制裁」而定，方符合立法意旨，「軍事審判機關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處分)」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至於由治安及警察機關等行政機關所為之管訓處分，因非由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為之，並非司法權之作用，則不在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內。

二、經本會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判斷復查申請人之聲請，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一) 有關復查申請人於 61 年至 64 年間於小琉球接受職訓部分，本會經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查詢，均無相關資料可稽，據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108 年 3 月 25 日中市北戶字第 1080001568 號函所附遷出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記載，復查申請人係於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管訓。

(二) 有關復查申請人其父於 52 至 54 年間於岩灣接受職訓部分，復查申請人曾於 91 年間向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經查，補償基金會卷內附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督察長室書函、內政部警政署函、前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均查無復查申請人其父之相關資料，據同卷附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92 年 5 月 26 日中市中戶字第 0920001477 號函所附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隊員離隊證明書影本記載，復查申請人其父係於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管訓。

(三) 據復查申請人之陳述及本會調查相關事證之結果，均未能證明其及其父曾經受刑事有罪判決，或曾經軍事審判機關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處分），是以本會判斷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三、至復查申請人主張本會應本設立之宗旨平反或補償受害者一節，惟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其適用範圍既限於司法權作用之刑事有罪判決、軍事審判機關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處分），本會本諸依法行政原則，自無從審究行政機關

所為之管訓處分。綜上，本會以復查申請人之聲請不符合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而駁回聲請，並無不妥，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查申請為無理由，爰依本會109年1月21日第42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